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禎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08
電子信箱：sylvia0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1518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424P018663_1140151826_114D2078831-01.odt、
11424P018663_1140151826_114D2078832-01.odt、
11424P018663_1140151826_114D2078833-01.odt、
11424P018663_1140151826_114D2078834-01.odt、
11424P018663_1140151826_114D2078835-01.pdf、
11424P018663_1140151826_114D207883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」及報名文件各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149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，鼓勵教師設計相關教案，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之內涵及價值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、兼課與實習教師)，可個人或團隊(至多3人)報名參加，可跨校組隊。

(二)徵件日期：自115年3月1日起至4月10日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。

(四)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以作品為單位，預計選出特優3件、優等6件、佳作6件(獎項名額得視參賽情形彈性調整或從缺)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1、特優：每件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9,000元獎勵。

2、優等：每件核予6,000元獎勵。

3、佳作：每件核予4,800元獎勵。

4、得獎作品之教師均頒發國教署獎狀1紙，本府及學校核予行政獎勵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吳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-1870，電子信箱：areaming979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9 16:17:20